**余政工出[2019]30号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目联合厂房门窗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内容：铝合金门窗（及相关配件）的优化设计、复核放线、供货、制作、安装（安装内容包括：门窗运输、卸货、搬运、堆放、就位、打膨胀螺栓、锚脚固定、嵌泡沫条、打发泡剂、打内外墙硅胶、玻璃安装、五金件安装、门窗的避雷接地系统引出以及与施工总包接地系统连接、清扫、成品保护和检测）及防水。

招标人：芯耘微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芯耘微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时间：2022年7月11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3](#_Toc1664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_Toc3750)**

[第一条 投标人须知 5](#_Toc12068)

[第二条 工程概况 5](#_Toc5789)

[第三条 施工工期 6](#_Toc5769)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 7](#_Toc45)

[第五条 工程进度款支付 7](#_Toc8635)

[第六条 投标报价须知 7](#_Toc4496)

[第七条 投标保证金 7](#_Toc13509)

[第八条 投标文件编制 8](#_Toc25208)

[第九条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8](#_Toc1308)

[第十条 投标日程安排 9](#_Toc1255)

[第十一条 投标文件递交 9](#_Toc19858)

[第十二条 无效投标书 9](#_Toc24023)

[第十三条 投标有效期 9](#_Toc26341)

[第十四条 其他 10](#_Toc29718)

**[第三章 商务标编制要求 11](#_Toc4519)**

[一、商务标书编制依据 11](#_Toc28410)

[三、投标报价要求 12](#_Toc25752)

[四、投标报价须知 14](#_Toc3048)

**[第四章 技术资信标编制要求 17](#_Toc10925)**

[1.企业介绍和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7](#_Toc18612)

[2. 施工组织设计 17](#_Toc5709)

**[第五章 开标及评标办法 18](#_Toc12904)**

[一、评标原则 18](#_Toc7061)

[二、评标组织 18](#_Toc766)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18](#_Toc4515)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附） 21](#_Toc199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_Toc31534)**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_Toc15167) **[22](#_Toc15167)**

[格式二 授 权 委 托 书](#_Toc6396) **[22](#_Toc6396)**

**[（GF—2013—0201） 24](#_Toc202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24](#_Toc1560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4](#_Toc250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5](#_Toc19178)**

[一、工程概况 25](#_Toc3501)

[二、合同工期 25](#_Toc31794)

[三、质量标准 25](#_Toc2884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6](#_Toc26084)

[五、项目经理 26](#_Toc5695)

[六、合同文件构成 26](#_Toc32057)

[七、承诺 27](#_Toc10137)

[八、词语含义 27](#_Toc29758)

[九、签订时间 27](#_Toc11764)

[十、签订地点 27](#_Toc22805)

[十一、补充协议 27](#_Toc26965)

[十二、合同生效 27](#_Toc29784)

[十三、合同份数 27](#_Toc357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28](#_Toc186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8](#_Toc9752)**

[1. 一般约定 28](#_Toc20757)

[1.1 词语定义 28](#_Toc758)

[1.2法律 28](#_Toc14844)

[1.3 标准和规范 28](#_Toc16221)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8](#_Toc16014)

[1.5 图纸和施工方文件 28](#_Toc9965)

[1.6 交通运输 30](#_Toc16422)

[1.7 知识产权 30](#_Toc12521)

[2. 建设方 30](#_Toc20232)

[3. 施工方 32](#_Toc29286)

[4. 监理人 35](#_Toc25164)

[5. 工程质量 35](#_Toc1921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6](#_Toc21540)

[7. 工期和进度 37](#_Toc26825)

[8. 材料与设备 39](#_Toc27966)

[9. 试验与检验 41](#_Toc25123)

[10. 变更 42](#_Toc24662)

[11. 价格调整 42](#_Toc2561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44](#_Toc2436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45](#_Toc5985)

[14. 竣工结算 46](#_Toc31896)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47](#_Toc17292)

[16. 违约 48](#_Toc27409)

[17. 不可抗力 49](#_Toc7887)

[18. 保险 49](#_Toc26208)

[19.争议解决 50](#_Toc576)

[20合同解除 50](#_Toc17945)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52](#_Toc27087)**

**[安全生产协议书 53](#_Toc29600)**

**[消防安全管理协议格式 54](#_Toc13658)**

**[基本建设项目廉政共建协议书： 55](#_Toc1067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56](#_Toc16325)**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5](#_Toc18120)7**

**[联合厂房门窗工程施工图纸 58](#_Toc18120)**

**[联合厂房门窗工程工程量清单 58](#_Toc18120)**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芯耘微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作为余政工出[2019]30号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目建设单位，拟对该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联合厂房门窗工程进行邀请招标，现邀贵单位前来投标。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工程名称 | 余政工出[2019]30号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目联合厂房门窗工程 |
| **2** | 建设地点 | 临平区；东至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南至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西至兴中路，北至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 |
| **3** | 建设规模 | 总用地面积1750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2450.22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41762.2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0688平方米。注：招标范围为联合厂房门窗工程。  设计单位：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4** | 承包方式 | 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方式。 |
| **5** | 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或行业的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创临平杯） |
| **6** | 招标范围 | 联合厂房门窗工程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施工图) ；可能出现的因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其他发包人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工作。 |
| **7** | 工期要求 | 计划工期： 150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 **8**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9** | 投标人资质等级 | 企业：如果工程需要则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企业资质。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目前无在建工程项目。 |
| **10** | 资格审查方法 | 资格后审。 |
| **11** | 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详见商务标编制要求） |
| **12**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 3865943.95 元，高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
| **13**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拾**万元整，在领取招标文件后五天内交付。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银行保函）**  **帐户名称：芯耘微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钱塘支行**  **开户帐号：392276412500 税号：91330110MA2GL95KX7** （交纳时应注明“余政工出[2019]30号地块联合厂房门窗工程招标”字样） |
| **15** | 招标文件 | 官网自行下载 |
| **16**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请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
| **17** | 投标疑问提出 | 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14 日9：00 时前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商务标A册、技术资信标B册各一正四副以及资格审查文件一份（同时提供电子文件），详见投标须知。 |
| **19**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 2022年7月 21 日14：30时前，投标人必须在此之前将书面投标文件送至杭州市临平区兴国路503号创新产业园10幢1单元4楼芯耘光电，逾期恕不受理。 |
| **20** | 履约保证金 | 投标人提供履约保函为中标价10%，详见合同条款 保函 |
| **21** | 其他 | 招标联系人：余一丹 许锋  电话：18989843727 15305716848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条 投标人须知**

1. 凡参加投标者，必须已通过资格预审，且已收到招标邀请书的单位。
2.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对这些费用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3. 此招标文件及答疑会议纪要是投标人编制投标书的重要依据，也是日后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与中标单位的中标书同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望投标人予以重视。
4. 投标人拟采用的竞争措施应在投标书内详细列明，并在投标书中有关报价中予以说明不计或减免。
5. 投标人在参加本工程招标活动中，必须由本企业的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及工程项目经理、预算员参加。不得委派其他施工单位的人员参加，若有发现均按中途退标处理。
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工程的招标各项活动，并在开标时带齐应验的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的证明书，如证件不符即取消投标资格，如缺席按中途退标处理。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为芯耘微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芯耘微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余政工出[2019]30号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目联合厂房门窗工程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临平区；东至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南至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西至兴中路，北至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
3. 指标和概况：总用地面积1750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2450.22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41762.2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0688平方米。由检测楼和联合厂房组成。

4、招标范围：联合厂房**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铝合金门窗（及相关配件）的优化设计、复核放线、供货、制作、安装（安装内容包括：门窗运输、卸货、搬运、堆放、就位、打膨胀螺栓、锚脚固定、嵌泡沫条、打发泡剂、打内外墙硅胶、玻璃安装、五金件安装、门窗的避雷接地系统引出以及与施工总包接地系统连接、清扫、成品保护和检测）及防水并**通过验收拿到合格证书（如有）。**

**第三条 施工工期**

1、 施工总工期：开工日期以建设方及监理方发出开工通知单为准，以通过验收并拿到验收合格证书之日作为竣工日期。施工期以满足施工总包单位的总工期及施工节拍为原则。

2、开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施工工期以满足施工总包单位的总工期及关键节点为原则）。

3、验收日期（验收要求通过的日期，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日期）

上述工期要求已考虑了各项可预见的不利因素的干扰，施工工期以满足施工总包单位的总工期及关键节点为原则。包括但不限于总分包配合的合理影响、中高考影响、周边居民投诉、政府政策变动、材料短缺、劳动力短缺、夏季高温停电（施工总包应考虑应急用电的措施）、冬雨季影响以及各种国家假日因素等事宜不能作为工期延误的理由。报价请合理考虑实际工期情况，一旦中标不得因工期原因追加任何费用。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

具体细则详见《施工合同》

**第五条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具体细则详见《施工合同》

**第六条 投标报价须知**

1、报价依据：

投标人须知、报价须知、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施工技术要求、投标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图纸等

2. 投标人须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了解工地现场的全部情况，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但投标人必须对所获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且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自理。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赔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若提交要求，招标人不做任何考虑。

3. 投标人拟采用的竞争措施应在投标书内详细列明，并在投标书中有关报价中予以说明不计或减免。

1. 各投标人须依据要求报本门窗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及费用汇总表，经招标所确定之中标单位须按照合同文件所显示的承包范围和工程规范进行工程施工。
2.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中标单位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单位向税收等部门缴纳。

**第七条 投标保证金**

1、为确保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须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拾** 万元。

2、定标后，中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时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索赔投标保证金。

3、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未签署合同提前退出，作中途退标处理。

1. 凡中途退标者，招标人可索赔投标保证金。

**第八条 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下列文件组成：

**A、商务标，**编制要求详见第三章；

**B、技术资信标**，编制要求详见第四章。

2、投标人毫无例外地使用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书格式及投标报价表等。

**第九条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商务标、技术资信标一正四副，并装订成册，资格审查文件一份，同时提供电子文件（以u盘形式提交，应为完整的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文件要求提供EXCEL版一份。

2、投标人应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投标文件，并授权一个人签署。

3、全套招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种删改是根据招标单位的要求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在后一种情况下，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证明并加盖公章。

4、商务标、技术资信标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一起封装，写明投标单位的名称和地址、标书名称，并具有下列标志：“余政工出[2019]30号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目联合厂房门窗工程投标书”，并加盖密封章。

5、每册“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是打印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投标文件正本应加盖投标单位骑缝章，否则为废标。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第十条 投标日程安排**

10.1. 发标时间： 2022 年 7月 11 日 16 时。

10.2. 现场踏勘时间：自定。

10.3. 答疑： 2022年 7 月 14 日15时前，请各投标人在此2022 年 7 月 14 日15 时之前之前将所需答疑的问题书送达招标单位。

10.4. 回标时间：2019年 7 月 21 日 14：30 前，投标人必须在此之前将书面投标文件送至杭州市临平区兴国路503号创新产业园10幢1单元4楼芯耘光电，逾期恕不受理。

10.5. 联系人：余一丹 （现场联系人） 许峰

电话：18989843727 15305716848

**第十一条 投标文件递交**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至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一律按废标处理，同时将原封退给投标人。

**第十二条 无效投标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投标书：

* + 1. 未密封；
    2. 未按照规定填写，对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做任何修改、变更，字迹模糊不清；
    3. 未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
    4. 投标书逾期送达；
    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https://www.baidu.com/s?wd=%E4%B8%B2%E9%80%9A%E6%8A%95%E6%A0%87&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nyfznHTsujT1rAnzPjKW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bdrHm1PH01nHbYPWRsPHcY" \t "_blank)；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7. 被评标小组认定出现不平衡报价而拒不修改投标书；
    8. 其它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十三条 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指从截止投标日起至授予合同为止90天（不超过90天）。在此期间，所有的投标书均保持有效。

2、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其他**

1、除本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补遗漏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招标人可在截止投标前4天就招标文件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修改。

3、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单位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应提出更改投标报价、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4、凡属对招标文件条款误解造成的误差，开标后不得再作任何调整。

5、招标人不一定要接受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也不会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投标文件的原因。

**第三章 商务标编制要求**

**一、****商务标书编制依据**

1、商务标的编制依据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相关计价文件和依据、补充规定以及相关综合解释说明等文件、《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版》等。

**2、招标报价模式：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固定总价合同，不允许使用总价优惠。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是完成施工图纸和合同条款中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的总价，除招标、合同文件约定可调整的项目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另行计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内容作为投标人计算分项工程子项综合单价或合同总价的依据。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若清单有遗漏部分，遗漏部分在总价10%以内，总价不做调整，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3、投标单位应充分理解并认可本招标文件条款及合同条款，根据企业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书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报，并应加盖骑缝章，否则将作为废标处理。

4、投标人承诺在正式提交投标书前已经认真研究了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包括且不限于合同条件），已经得到招标人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的澄清和解答，并对投标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且已将这种理解全部恰当地反映到他的投标书中。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本招标工程的任何主观推理、猜测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施工管理和要求)、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道路、场地使用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施工现场与居民楼的距离）、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等情况应认为均详细研究明了，并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5、投标报价中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安全维护、文明施工措施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砼泵送费、包装运输、施工技术、竣工图编制费、采取的措施、半产品成品保护费、材料检验试验费（建筑实体检测费、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费由招标人委托并承担费用，但检测不合格的复测费用由施工方承担）、调试、验收、样品、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并已考虑垃圾清运、废污水排放、材料二次搬运、冬雨季气候条件、、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政府规定需交纳的费用、建安营业税及附加的其它税金、费用以及农民工保险等因素，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投标人负责，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均不得调整。

**三、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报价，报价已包含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规费、税金、风险系数等一切费用。

**2.**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计价规范列项编制，编号仅供投标人参考。工作内容与计价规范解释范围一致。如计价规范解释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3.** 投标人应根据定额并充分考虑企业自身情况及市场风险进行自主填报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风险等费用。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均不得调整。提倡投标人根据自身的信息采购渠道，分析生产要素的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在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根据自身的施工技术、管理水平以及自行测定的工料机消耗标准确定报价，全面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等因素。

**4.**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相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必须一致，否则视为投标人同意招标人在计算变更签证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相比最低总价原则计算。即增加工程量按价低者计算增加费用，减少工程量按价高者计算扣减费用。

**5.** 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中填报的所有管理、利润、风险费用计算费率应为统一费率，否则视为投标人同意招标人在计算变更签证费用、工程结算时按所有项目单价费率中相比最低总价的原则计算。即增加工程量按最低费率计算增加费用，减少工程量按最高费率计算扣减费用。

**6．**投标人的报价中应已充分考虑施工中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管理费用及其他与施工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费：根据文明标化工地要求所必须的设施和施工费用，以及完工场地清理、工具设备堆放的整齐整理、建筑垃圾的清运费用（**建筑垃圾等必须自行运出工地）**。

（2）施工技术措施、安全防护费：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技术措施费用和安全生产所必须的各项费用。

（3）临时设施费用（包括大型机械进退场费）：进入现场施工所必须的开办费用（包括各种机械进退场费）；仓库、材料堆场维护、工具房等搭设费用；现场工人、管理人员及办公住宿费用。

（4）与其他专业承包商的施工配合费：施工工程中为有交叉作业的其他施工队伍或其他专业施工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的配合工作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如根据招标人要求，对各系统的设备设置和布置得更合理进行必要的综合协调，以确保内装饰设计的良好效果，以确保消防系统功能的使用。依据各系统的管线敷设和设备设施的安装要求，提出具体的要求资料图和其它的技术资料说明书，配合本工程内装饰设计。设计已充分考虑系统安装时建筑施工图已确定的预留主机位置及预埋、预留孔洞位置，确保管道走向合理协调，实际施工中如发生管线冲突或预埋、预留孔洞不足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主体总包单位进行设计方案优化及改造实施工作，该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5）系统开通及联动调试配合费：中标人负责本招标范围内的系统调试工作顺利开展直至出具符合相关规定的系统调试报告及检测合格证明。同时中标人需考虑到本工程所涉及到一切需其他施工单位配合的联动（包括但不限于机电安装系统、弱电智能化、电梯、泛光照明等施工单位）调试、检测、验收所发生的费用。

（6）门窗的专项检测费：中标人承担本招标范围内的由门窗检测的一切费用直至出具符合相关规定的检测报告（如有需要）。

（7）门窗工程验收费：中标人负责本工程的门窗验收工作且验收结果合格。

（8）风险（不可预见）费用：市场物价的不稳定因素；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调价因素；气候等自然条件的不利影响（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技术经济条件发生变化（如资源、劳动力、交通条件等）；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影响以及其他难以预测的费用等。

（9）施工包干费：施工临时用地内雨水的排除；因施工现场影响造成的场内材料设备机具的二次运输；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材料、机具堆放场地的整理；工程成品、半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应急措施；日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等。

（10）脚手架及高空作业费：中标人因施工需要另行搭设脚手架的费用自行承担。

（11）深化设计费及审核费（如有）：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需中标人增加或修改设计，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所发生的设计工作量增加以及因设计变更工程量的增减招标人一律不给予任何补偿，发生的非招标人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负责设计评审过程中一切联系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含会务费、专家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12）工程保险费用：本工程除由招标人统一投保的险种之外的所有保险费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该项报价在包含在总报价中。

7. 招标人限定品牌乙供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必须按此规定进行自主报价,价格综合考虑各备选品牌，施工时备选品牌中招标人可任意选其中一种，价格不作调整。

**四、投标报价须知**

1、本招标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款结算方式详见招标人随招标文件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项条款》。

2、为规范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方式和方便招标人评标工作，商务标书的编制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函格式文本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进行编制。

3、《投标函》必须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函中的报价应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如与其他报价表格中报价不相符，均以《投标函》为准。

1. 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参考编号、单位、工程量等不得随意删除或修改。投标人应按各计价表表格格式逐项填写。

4.1对于由招标人提供统一暂定价的，投标时各投标人必须按暂定价进行报价**。**

5、措施项目报价由《技术措施清单报价表》、《组织措施清单报价表》组成。指为完成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报价。

5.1．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完成本招标工程所需的技术、施工组织、生活、安全及文明施工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为其设定的所有义务、责任和条件，并在其投标价格中做充分考虑。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风险因素等自行计算报价，本报价组织、技术措施费总价包干**。**投标人如需要增加的措施项目清单在“投标人自行填报”一栏中报价并说明，未填写部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实际工程量（价）与《施工组织措施表》中所列工程量（价）之间的任何差异以及任何变更对合同内工作内容或工程量造成的任何形式或程度的改变，都不构成投标人修改其措施项目价格或任何索赔的理由。

5.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是指按照招标人企业标准、临平杯及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用于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其中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包括安全警示标志牌、各类图板、企业标志、场容场貌、材料堆放、现场防火、垃圾清运等内容，临时设施包括现场临时生活设施、施工现场临时设备设施等内容，安全施工包括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等内容。

5.3.关于临时设施：

中标单位进场后服从工程施工总包方安排，自行解决施工用临时设施问题，招标方不再提供红线范围外的土地供中标单位使用。投标单位将以上发生的相关费用自行报价并进入措施费中。

6、《其他及零星项目费用报价表》

计日工不论普工、中级工、高级工，零星人工单价，工程结算时统一按计150元/工日（另计税金）计算。

7、《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是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本工程中所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等进行填写与说明。

7.1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及招标人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的要求明确规格型号和报价，招标人有推荐品牌的，投标人应在推荐品牌中选择，并在备注栏中标明品牌，施工中招标人可以在推荐品牌中任选一品牌施工，价格不作调整；无推荐品牌的，投标人也应在备注栏中标明选择的品牌。未作特别要求的材料设备都必须采用中档以上品牌。除招标人在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外，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有投标人认为需列出的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档次等，若投标人未列出，在施工期间，招标人可根据工程需要提出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材料（设备）。

7.2所有的材料、设备、系统检测、调试、培训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中。

8、投标人应清楚并同意：投标人所投标综合单价应在合理范围内，所有按定额列项不明确、未包含的费用均已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它及零星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报，一经确定，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任何情况不得调整。投标人禁止任何形式的不平衡报价。如所报单价与市场价格相差较大，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对其作出澄清说明，否则招标人有权将该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9、工程施工总包管理、配合及服务费：

本门窗工程为分包工程，施工总包管理、配合及服务费由投标人向施工总包单位支付。投标人施工所需临时设施、垂直运输、脚手架、垃圾清运等措施项目费用和水电费等有关费用须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若与施工总包方发生此类费用，由投标方与工程施工总包方协商解决，招标人不予另外支付。

10、本工程工程款支付条件、结算条款等详见招标人随招标文件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11、本工程中标人如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不能满足本工程技术要求，工程质量不能达到本工程质量目标的，中标人必须返工直至达到本工程质量目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也由中标人承担，损失赔偿和违约金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12、合同实施中，如投标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工程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工程师有权发出警告并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并酌情进行处罚，直至更换施工队伍，且招标人有权降低当月工程进度款付款比例或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经二次警告仍无效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出场并移交相关资料，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13、投标人如不按合同要求执行工程师的指令，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 + - 1. **技术资信标编制要求**

**技术资信标书应根据本工程特点编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企业介绍和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1企业介绍

1.2企业主要业绩

1.2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主要业绩

1.3所有业绩合同及相应资质的复印件

1.4管理机构职责划分

投标所报项目经理必须到岗，在投标承诺后**没有不可预见的理由**不得更换，评标后获得询标权的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所报项目经理在投标单位半年以上社保证明。

**2. 施工组织设计**

2.1.整体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2.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措施；

2.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5.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2.6.对设计、施工、成本的合理化建议；

**第五章 开标及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建设单位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的决定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产生。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1、评标的一般程序为：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投标人资格、资信、业绩审查

（3）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符合性审查

（4）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评审；

（5）投标澄清：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

（6）根据评标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资格、资信、业绩审查

投标人的资格、资信、业绩经招标人考察，并进行审查，对考察后并满足要求的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函。

3、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应包括：投标文件实质性格式要求响应性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响应性审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废除，不再进行商务部分的评审，评标委员会对不予通过的技术标书，应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2）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印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未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如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

（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的；

（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6）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8）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9）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若招标人特殊要求中有关键施工技术方案要求的）；

（10）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11）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4、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评审；

商务标评审重点审核投标人商务标书的重大偏差。投标报价中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应予废除：

（1）、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

（2）、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内容的；

（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4）、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5）、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的，或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经评标委员会书面质询，投标人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理由不成立的；

(6)、当评标委员会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0.5%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废标处理；

(7)、招标人如果在招标过程中设定了品牌范围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外的产品。

(8)、法律、法规、规章及现行招投标管理规定必须废标的。

5、 中标原则

“经评审后的最低报价单位”为中标单位。

6、评标报告

采用经评审最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对通过商务标及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候选人。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完全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致： 芯耘微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经勘察工程现场，以及理解了余政工出[2019]30号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目门窗工程全套合同文件之后，我们愿全部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以下金额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和管理，直至竣工交付及缺陷保修期届满前之维护。

总报价（人民币）为￥ 元（大写：  ）

总工期为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拟派项目经理为

2.我们同意在从规定回标日起计 90个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书，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方理解你们并无义务必须接受你们所受到的价格最低的投标文件或任何投标文件，也无须给出任何选择或否决原因与理由。

4.我方保证以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在接受招标文件时按规定递交。

5.我方同意并确认接受你方指定分包、甲供材料设备、建设方限定乙供材料设备的安排并负责相关竣工手续的统一办理。

6.我方承诺将自行办理并承担建筑企业外来人员综合保险费，并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提出与此有关的费用要求。

7.我方接受你方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和保修条款服务内容。

8.我们确认本投标己考虑招标单位已向我方发出的关于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地址：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格式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在本书上签字的 (公司名称)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以法人代表的身份代表投标单位在本书上签字的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职务)为投标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芯耘微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开发的余政工出[2019]30号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目门窗工程招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建设方）： 芯耘微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施工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 余政工出[2019]30号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目门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余政工出[2019]30号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目门窗工程 。

2.工程地点：临平区；东至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南至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西至兴中路，北至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自筹 。

5.工程内容：铝合金门窗（单元门除外）的优化设计、复核放线、供货、制作、安装（安装内容包括：门窗运输、卸货、搬运、堆放、就位、打膨胀螺栓、锚脚固定、嵌泡沫条、打发泡剂、打内外墙硅胶、玻璃安装、五金件安装、门窗的避雷接地系统引出以及与施工总包接地系统连接、清扫、成品保护和检测）及防水等，具体详见清单以及施工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门窗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2022年08月1日开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为准，施工工期以满足施工总包单位的总工期及关键节点为原则。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并达到检测要求，相关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一次性验收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总价（含税）：￥ 万元（小写）；

人民币： 元整 （大写）。

税率9%,**（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的文件，因政策变化导致的税差在结算时调整）**。

2 **合同价格采用总价合同，**本工程总价已包含按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及附件（含答疑）、施工图及配套说明及工程量清单所列明的承包范围及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费用、开支及风险等为完成本工程的一切费用。除招标及合同文件约定可调整的项目外，建设单位不再支付合同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工程合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

3施工方需向建设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的文件，因政策变化导致的税差在结算时调整）**

发票备注栏注明：工程名称：余政工出[2019]30号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目门窗工程，工程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兴中路

建设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  |
| --- | --- |
| 公司名称 | 芯耘微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联系电话、地址 |  |
| 开户行、账号 |  |

### 五、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询标纪要（如有）（5）招标文件及附件（6）投标文件及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施工图纸（见附件7施工图纸）（9）技术标准及规范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建设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协助建设方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施工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建设方和施工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建设方、施工方签署之日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方 六 份 施工方 四 份。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地 址：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过程中澄清答疑、合同附件、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监理人：

名 称：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2.2设计人：

名 称：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条文 。

1.3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询标纪要（如有）（5）招标文件及附件（6）投标文件及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施工图纸（9）技术标准及规范等。

1.5 图纸和施工方文件

**门窗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见附件7和附件8。**

建设方向施工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之前5日内；

建设方向施工方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含制作竣工图所有图纸2套）；

如建设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施工方应于5日之内向施工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监理方、建设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施工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方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施工方进行提示。

施工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建设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施工方承担。施工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合同履行，施工方不得将图纸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第三方。

1.6 交通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7 知识产权

建设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费用；施工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特殊工艺，应取得现场建设方、总承包代表的认可，施工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应注意收集有关经验，工程施工完成后，施工方应向建设方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

承建设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特殊工艺，由此引起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增减由建设方与施工方协商对合同价款和工期进行调整。

施工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特殊工艺，经建设方及有关单位同意实施，由此引起的工程费用的增加由施工方承担，引起工程费用减少由建设方和施工方各分50％，缩短或延长的工期由施工方负担。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 建设方

2.1建设方委派 许锋 为建设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2. 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设方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完成用地红线以外的“三通”，提供水、电接口到用地红线。施工方进场后，由施工方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进行水电设施的二次场布；

（2）提供施工场地工程地质资料，必要时施工方应自费进一步探明。

（3）组织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以及监理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作好会议纪要，并按施工图的份数发给施工方。

2.3建设方工作

2.3.1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建设方可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合格则建设方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施工方承担相应费用及一切造成的损失。

2.3.2如施工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建设方、监理方可勒令施工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建设方、监理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施工方负责。

2.4逾期提供的责任

建设方不按合同完成上述工作而造成工期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赔偿施工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2.5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2.5.1建设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施工方代表，施工方代表在回执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建设方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24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施工方对建设方代表的指令应于执行。建设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施工方应于建设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3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施工方认为建设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应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建设方代表在收到施工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方。在紧急情况下，建设方代表要求施工方立即执行指令或施工方虽有异议，但建设方代表仍决定执行的指令，施工方应予以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施工方造成的损失由建设方承担，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2.5.2如施工方配合的质量进度达不到建设方要求或拒绝执行建设方指令，建设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施工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增加的管理费用，并且建设方可视情节轻重处每次收取2000-10000元作为违约金。

2.5.3建设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方提供所需指令、批件、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施工方对建设方代表的指令、批示有异议，施工方可在接到指令、批件24小时内书面通知建设方，建设方代表接到施工方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书面回复。

2.5.4建设方代表易人，建设方应提前7天通知施工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 3. 施工方

3.1 施工方的一般义务

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建设方和监理的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从建设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施工方承担。

每周例会前一天向建设方和监理报送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工程保险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方、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由于施工方责任造成的违约金由施工方负责。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建设方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期间发生损坏，施工方自费负责修复。

对业主委托的其它专业施工方提供相关的配合协调工作，按规范要求搭建符合安全要求的临时设施及办公场地（按临平区文明工地要求执行,且出入口必须设置岗亭和管理员），此临时设施的布置须获建设方同意；完工后按业主方要求按期将其拆离现场。

所有由施工方完成之工程（包括完成一切所需之测试及报告）必须经政府验收通过并得到业主及设计单位之满意的验收合格证书，才可定义为竣工。

3.2 项目经理

施工方委派 代表：全权代表施工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施工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施工方代表签字后交建设方代表，建设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施工方在任命施工方代表前，应将拟任命的施工方代表的资历报建设方批准，建设方有权要求施工方更换不称职的施工方代表或其他员工。

施工方代表易人，施工方应提前7天通知建设方，报建设方批准同意后，施工方代表方可易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施工方代表按建设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建设方代表或监理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建设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建设方，由建设方和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施工方，由施工方承担费用，工期不能顺延。

施工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一天向建设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需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施工方向需方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

3.3施工方责任

3.3.1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工程保险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及交纳有关费用。

3.3.2施工方接到建设方通知后，配合土建施工进度，派专业人员到工地现场对施工总包单位工程预留洞（位置、大小）等进行检查、验收，并对其质量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否则视为施工方认可土建施工质量，并对准确性负责。

3.3.3合同签订后10天内，施工方完成本工程施工优化方案并提交建设方确认。

3.3.4施工前施工方、施工总包方双方对相关的土建尺寸进行检查，施工方提交书面施工方案组织设计给建设方、监理审核，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

3.3.5施工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及卸货；施工方在实施开箱验收时及验收合格移交后的保管过程中，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数目不符，由施工方负责补齐，如造成施工进度影响竣工验收交付，责任由施工方负责。

3.3.6 施工方在施工的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及经过建设方、监理方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并提供相应的原始资料。

3.3.7负责对未交付的已完工程产品保护工作，直到移交给建设方或物业管理公司。

3.3.8工程进行中做到文明施工，垃圾及时清运至需方指定地点，施工方人员办公和材料堆放应在建设方认定之区域。

3.3.9工程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需避免存在事故隐患，一旦发生由于施工方原因所造成的任何事故，施工方须承担事故责任和损失费用。

3.3.10施工过程中，施工方需配合施工总包单位、各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节拍，根据建设方总体安排，统筹安排工程进度及劳动力。

3.3.11工程结束后，施工方按建设方要求日期负责进行竣工验收工作。

3.3.12门窗工程相关材料设备在交货验收后至施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移交建设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前的正常施工过程由施工方负责保管、保护、并由施工方承担相关材料灭失、毁损的风险。

3.3.13施工方须与建设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消防安全管理协议》、《基本建设项目廉政共建协议书》、《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农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并严格遵守之，见附件。

3.3.14施工方须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建设方支付的工程款，施工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如果发现施工方有克扣、拖延工人工资的现象，建设方可直接支付施工方工人工资，所有费用加100％管理费从施工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3.4施工方人员

3.4.1.施工方在开工前应向建设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3.4.2以下建设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建设方要求，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施工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同时，施工方应在48小时内用建设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1.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3. 不能积极配合建设方正常工作者；
4. 违反需方或供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5.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6.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3.5履约担保

3.5.1施工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需提供银行保函 。

**3.5.2施工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日（各方盖章完毕）起10天内施工方必须向总承包提供本工程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形式采用中标方机构所在地一致的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不接受保函公司担保和担保机构担保）。保函格式详见附后。施工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提交履约保证的，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逾期超过20天的，建设方有权解除合同，施工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差旅费等）。

3.5.3**本合同项下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6个月内。**如施工方提交的保函具有具体截止日期的，且在截止日期前工程延期，或存在争议尚未解决的，施工方应在保函到期前28日办理完毕保函延期手续，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方逾期或未按照建设方要求办理保函延期的，建设方有权拒付施工方一切工程款（包括保函有效期截止日所在月的工程款），直至施工方已按照合同要求办理完毕保函延期事宜，且建设方有权随时提前兑现施工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3.5.4履约保证的组成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比例 |
| 1 | 工程质量保证 | 35% |
| 2 | 工程工期保证 | 35% |
| 3 | 项目人员、机械设备到位 | 10% |
| 4 |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 20% |
|  | **合计** | **100%**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建设方委托监理单位：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生产等方面全过程管理工作，并在建设方授权情况下全面负责现场协调管理。

4.2 商定或确定

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监理单位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 5. 工程质量

5.1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并达到检测验收要求，相关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一次性验收合格并创临平杯。**施工方达到上述质量要求，不奖不罚；若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施工方承担工程结算造价2%的质量违约金。**

5.2施工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建设方、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建设方、监理的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建设方及监理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5.3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施工方应按建设方、监理、施工总包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施工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施工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施工与检查：

6.1.1施工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非建设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6.1.2施工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建设方不得要求施工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建设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建设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6.1.3安全防护：施工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认可后实施。

6.2事故处理：

6.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施工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6.2.2建设方、施工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或参照争议解决条款。

6.3文明施工：

6.3.1施工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建设方和施工总包方的现场管理规定。

6.3.2施工期间，施工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施工方每次向需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建设方要求清理出工地。

6.3.3施工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罚款全部由施工方承担。

6.3.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工程移交一年内，由于施工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暴光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影响造成损失，每次由施工方向、建设方支付5万违约金，从需方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6.4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6.4.1施工方的施工、生活用水用电自行承担。

6.4.2施工方现场施工、生活、调试的水电费用自行向施工总包支付。

6.4.3施工方应按施工总包方要求提供用水用电计划，配置必要的计量装置，装表计量。

6.4.4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的住宿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6.5绿化保护规定

严禁在绿地上堆物及行走，发现工人践踏绿地，第一次书面警告报双方项目负责人备案，第二次发现可签发罚款单而无须任何确认手续即可生效（违约金每人次500元），本项罚款从当月进度款中扣留。处罚对象为供方项目部。供方必须根据苗木移植的有关规定对施工场地内原有树木绿化进行保护；如树木折损或死亡（非自然死亡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死亡），供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 7. 工期和进度

7.1工期：

按2022年8月1日为开工日期，以通过验收并拿到相应证书（如有）之日作为竣工日期。施工期以满足施工总包单位的总工期及施工节拍为原则。

7.2开工及延期开工：

7.2.1.施工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若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建设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建设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施工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7.2.2.因建设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建设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

7.3工期延误：

7.3.1.如遇下列情况之一，施工方应就延误工期的内容及原因在3天内向建设方提出书面报告，经建设方审核批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认工期是否可顺延期限，逾期施工方不提出报告，视为放弃延误工期申请权利。

1. 非施工方原因的停水、停电造成停工，且停水、停电连续影响12小时以上；
2. 不可抗力因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判别以当地电台、电视台报导为准。具体标准如下：里氏五级以上地震，震中距施工现场五公里以内；一天以上台风（风力12级以上），暴雨（24小时降水量70毫米以上）；40℃以上高温天气；由政府规定的停止施工的各项条件；
3. 由于建设方未履行其责任而造成供方不能施工的。

7.3.2施工方在7.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建设方提出报告。若在情况发生后14天内，施工方不提出报告，视为放弃延误工期申请权利。建设方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7.4暂停施工：

建设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施工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施工方应当按建设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施工方实施建设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建设方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建设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施工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施工方可自行复工。因施工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施工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建设方原因造成停工的，不承担施工方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但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7.5进度计划：

7.5.1施工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建设方、监理、施工总包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建设方在提交后的10个工作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

7.5.2施工方的施工进度应符合以下要求：按照建设方要求完成所有的施工和验收。建设方有权增加中间进度控制节点。

7.5.3与相关承包商配合的时间要求：与施工总包方及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符合建设方各项要求。

7.5.4如施工方未能如期完成7.5.2中规定的中间工程节点，须向建设方支付违约金。延期15天以内（含），每项每天违约金按2000元/天计；延期15天以上，每项每天违约金按5000元/天计（自延期之日起计）。建设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7.5.5施工方必须按建设方、监理、施工总包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建设方、监理、施工总包方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施工方应按建设方、监理、施工总包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因施工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施工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5.6为配合投产而提前需要施工的项目，施工方必须按建设方的要求按时安排施工完毕。

7.5.7施工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上述工作，每延期一天，施工方向建设方支付合同价的0.2%作为违约金。

7.6工程竣工：

施工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建设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否则每拖延一天，向建设方支付合同价的0.2%作为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或诉讼费用。

## 8. 材料与设备

8.1施工方必须按照建设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列厂家、品牌产品进货验收并施工。经征得设计单位和建设方同意，供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施工方提出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施工方承担。

8.2施工方供应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对已有出厂合格证的材料，如监理、建设方工程师有异议时，有权指定单位进行复验，如复验合格，检验费由建设方负担，否则由施工方负担。

8.3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到货后，施工方应进行详细验收并对该产品的质量问题向建设方负责。

8.4甲供、甲定乙供材料设备

8.4.1甲供材料设备名称（暂定）：无

8.4.2甲供材料设备结算原则：根据甲供材料的领用量与定额用量（含定额损耗）进行比较。

8.4.3甲供材料设备结算工程量＝施工图中的工程量（含定额损耗）＋变更签证的工程量（含定额损耗）；

8.4.4建设方将根据施工方超领或少领进行扣款或费用补偿，材料单价按建设方采购合同单价。

8.4.5施工方按甲供材料设备采购价的 1 %计取保管费，税金另计。

8.4.6甲定乙供材料设备：暂定无。

建设方有权对任何材料的品牌、质量、价格等作出要求，为确保质量，必要时建设方可指定厂家，再由施工方签订采购合同，施工方不得无故拒绝。

8.4.7材料采购方式为甲定乙供时，按照建设方和厂家谈定的除税价格，另计15％的管理费作为最终的材料结算价,税金另计。

8.4.8施工方在甲供、甲定乙供材料设备管理上的义务：由施工方负责计划、联系、场内二次搬运、现场管理协调，对材料质量验收进行把关。施工方对材料设备质量、数量进行验收后，需书面与供料单位办理移交手续；移交后，所有材料设备损伤、丢失均由施工方负责。建设方在对甲供材料设备付款时施工方应对材料设备供应情况签字确认。

8.5建设方限定品牌乙供的材料设备

施工方根据建设方限定的品牌、厂家自行采购。

|  |  |
| --- | --- |
| 地弹簧： | 坚朗、 皇冠、 GMT |
| 地弹门不锈钢拉手 | 广东坚宜佳、和合、立兴 |
| 门窗五金 | 兴三星、和合、坚朗 |
| 耐候密封胶 | 杭州之江、 广东白云、成都硅宝 |
| 铝合金型材 | 广东中亚，广东亚铝，湖州栋梁 |
| 玻璃 | 南玻，信义。金晶 |

## 9. 试验与检验

9.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施工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施工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施工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施工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9.1.2建设方、监理、施工总包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施工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或不进行验收，施工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应承认验收记录。

9.1.3经监理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监理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施工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9.1.4当建设方、监理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施工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建设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施工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施工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2.双方责任：

由施工方提出修改设计造成达不到验收要求，不管该设计是否经过建设方、监理批准，由施工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施工的全部费用。如施工方不承担设计责任，达不到验收要求，建设方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施工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施工。建设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施工的全部费用。

由于施工方施工原因造成达不到验收要求，施工方按建设方、监理要求重新施工，并承担重新施工的费用。

## 10. 变更

10.1建设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施工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必须经需设计单位、建设方批准并加盖建设公章后，施工方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10.2施工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建设方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建设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建设方签字批准后实施。

10.3因施工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建设方的损失，由施工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4因施工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施工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5如图纸（或施工方案）由施工方进行设计，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施工方承担。

10.6建设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施工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建设方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施工方应小心保护，属施工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施工方负责。

10.7合同履行中需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10.8当本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应经设计部门、监理单位及总承包单位、建设方认可才能出具相关的设计变更联系单，施工单位无权单独与设计单位联系变更事宜。

##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本合同价款采用 **总价合同**  方式确定。总价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12.1.2总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合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为以下内容之外的所有风险，内容包括：建设方签署的联系单(含设计联系单)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

12.1.3风险范围内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2.1．4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因建设方签署的联系单(含设计联系单)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按原有合同单价执行。

2）因建设方签署的联系单(含设计联系单)变更引起的新增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的，按合同已有单价计；合同中有类似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的，参照该单价确定；合同无参考单价的，按投标口径组价计算，其综合单价按由施工方提出，建设方审核，以第三方审计最终核准后的综合单价为准。

3）因建设方签署的联系单(含设计联系单)变更引起的材料变更，以原投标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进行调整，仅调整主要材料间的价差（主要材料间的价差按以下方法确定：调整当期浙江省、杭州市工程造价信息正刊有信息价的，按当期的信息价补差价；无信息价的，按当期的市场价补差价）及相应税金；不能按投标口径组价的，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组价，材料价格参照信息价，若无信息价，由施工方提出，建设方审核，以第三方审计最终核准后的综合单价为准。

12.1.5建设方根据工程的需要可能对总价合同内的工程量和内容进行增减，所涉及的合同总价调整按投标报价进行相应的调整。

12.2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2.3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

1. 施工方进场，建设方支付总价10%的工程款预付款，施工方同时开具预付款银行保函。
2. 门窗材料配件等全部入场，建设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
3. 工程全部竣工，并通过建设方、监理等部门验收合格，建设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4、工程完全交付给建设方使用，建设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但各种对施工方的违约金、罚款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保修期结束，建设方支付结清剩余全部款项应扣除部分结算时扣除。

12.4 工程结算支付

12.4.1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结算办理完毕，相关资料移交完成，支付至结算价款的总额的95%（付款时需提供保修金发票），预留结算价的5％作为保修金。

12.4.2质量保证金支付：保修期2年，保修期从移交建设方起计算。满2年后，建设方扣除施工方应付的保修费用之后（见保修约定），于30个工作日内付清。

**12.5**施工方需向建设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9%；发票备注栏注明：工程项目名称：余政工出[2019]30号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目联合厂房门窗工程；工程项目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兴中路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竣工验收

施工方在门窗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及时向建设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整理施工技术资料，并交付工程给建设方使用。如施工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不能使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所列之标准和具备相应之功能要求，应在10天内完成整改。如超过上述期限，施工方仍未能达到有关国家标准之要求，施工方在接到建设方取消此合同通知书12小时内无条件离场。

13.2工程移交

13.2.1根据工程需要，完成某阶段工作时，应向下一工序的施工单位办理工序移交手续；施工方应在竣工验收后5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施工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对于占用的建设方将收取每平方米每天8元的租金，并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施工方承担。

13.2.2施工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建设方及物业公司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施工方逾期未向建设方移交，造成建设方向业主交楼时间延误，造成的费用和责任均由施工方承担。

13.2.3工程在未移交建设方之前，施工方负责维护；如建设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建设方承担。

13.2.4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施工方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工程。13.2.5施工方在通过相关部门的竣工验收后并获证后10天内向建设方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4套及相应的电子盘资料。竣工资料必须符合质检站、城建档案馆的相关要求。施工方应及时配合管理单位向城建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若因施工方原因造成资料移交拖延每天按1000元计罚。属于建设方应提供的资料由建设方负责及时提供给施工方，施工方未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施工方承担

## 14. 竣工结算

14.1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施工单位应在28天内向建设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建设单位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应及时审计（或委托咨询公司审计），如建设单位在56天内不进行审计或180天内因建设单位（包括委托的咨询单位）原因未完成审计，视建设单位已同意施工单位的结算书，并按此结算工程款。若因施工单位不来对账、无故拖延等施工单位原因，造成180天内不能完成审计，则视施工单位已同意审计意见，并按此结算工程款。发生双方对结算有争议的情况，另行协商处理。

14.2工程结算资料包括结算承诺书、结算人员委托书、送审资料清单、结算汇总表、工程结算书、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等。

14.3 在结算审价过程中，施工单位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建设方，不作增加调整。

14.4建设方有权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各项工程的预、结算的审计。工程预、结算审计费用支付的约定：工程审计基本费由建设方承担；核减追加费按核减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取5%的费用，核增追加费按核增额的5%计算费用，核增额与核减额不作抵扣，核减、核增追加费由施工方承担。即核增核减追加费＝（核减额—送审造价×5%）×5%+核增额×5%。建设方有权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追加费。

14.5联系单中的计日工，不论普工、中级工、高级工，零星点工价格统一按150元/工计入工程结算。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5.1.1施工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叁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结算价的5％作为保修金。

15.1.2具体质量保修内容约定如下：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限和责任按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凡属施工方原因所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它缺陷，均属施工方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施工方责任，但是委托施工方施工的，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5.2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以工程通过验收，完善整改意见，投入使用且三方在移交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限为2年。

15.3 保修责任

15.3.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施工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施工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或在7天内未修复，建设方可委托其它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保修期内，普通维修应按建设方要求在限期内修好，如达不到建设方要求，建设方将从保修金中按每次500-20000元扣除；

15.3.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施工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施工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建设方承担。如事故由施工方施工质量而引起，抢修费由施工方承担，并从保修金中扣除。

15.3.3因施工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施工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损坏赔偿金从保修金中扣除。

15.3.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施工方实施保修。

15.3.5上述4项中所述之应由施工方承担的保修费用、抢修费、损坏赔偿金，若金额超过保修金额，不足部分由施工方另行支付。若保修金已按合同约定返还施工方，在保修期内上述4项之应由施工方承担的保修费用、抢修费、损坏赔偿金等仍由施工方承担。

15.4.修复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16. 违约

16.1合同生效期间发生以下之一情况，均视为施工方违约，施工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建设方造成的损失，建设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施工方应在接建设方通知后12小时内无条件离场），并追究施工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三方确认的进场施工日期后逾期6天未进场施工；
2. 施工质量达不到国家规范及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或存在重大质量事故隐患。
3. 产品不符合设计要求，无质保书或无检验报告；
4. 由施工方原因造成的现场消防施工管理混乱，不能保证正常的工程进度；
5. 因施工方原因未完成经经建设方、施工方及监理共同制订的阶段性施工计划；
6. 施工方组织进场的各种材料、产品不符合设计要求，无质保书或无检验报告；
7. 施工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工期完成竣工或建设方、监理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竣工；
8. 施工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2三方合同签定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施工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需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支付未施工项目总价的10%作为不履行合约之赔偿，建设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6.3施工方应承担由于工期延误给建设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的0.2%支付违约金；

16.5施工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建设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施工方并应赔偿因此而给建设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a）在施工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施工方所属工人。

d）解除合同。

16.6施工期间，如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部分，施工方应按建设方和监理单位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工期不予顺延。

## 17. 不可抗力

17.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需方或供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7.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施工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建设方应协助供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供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施工方应每隔7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施工方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7.3.1工程本身（供方施工质量未达标准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施工的设备的损害、清理、修复费用，由建设方承担；

17.3.2建设方施工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7.3.3施工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施工方承担；

17.3.4停工期间，施工方应监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建设方承担；

17.3.5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8. 保险

18.1建设方和施工方各自负责办理施工现场建设方人员和施工方人员的生命财产的保险及建筑工程一切险，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施工方承担的工程出险时，施工方应及时向建设方提交索赔资料，配合保险公司的调查，并无条件接受保险公司的理赔。

18.2施工方负责办理施工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施工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施工方承担。

## 19.争议解决

19.1建设方、施工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20合同解除

20.1建设方、施工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0.2施工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建设方有权解除合同。

20.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方、施工方可以解除合同：

a）因不可抗力致使用合同无法履行；

b）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建设方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0.4建设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建设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

20.5一方依据20.2、20.3、20.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可以依本合同有关的约定处理。

20.6合同解除后，施工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建设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施工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建设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建设方应为施工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施工方根据建设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后结算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20.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20.8除根据20.4款解除合同外，建设方不支付施工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支出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施工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并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

20.9根据20.4款解除合同的，建设方支付供方7天以内经需方确认在现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的解约补偿费用，解约补偿费用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确定，并支付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直接支出、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施工方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建设方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现场施工设施及仅本工程使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需方折价收购。

**附件**

协议书附件：

合同附件1：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合同附件2：安全生产协议书

合同附件3：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合同附件4：基本建设项目廉政共建协议书

合同附件5：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附件6：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合同附件1：**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致：芯耘微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超峰东路2号南楼605室

鉴于

一、 （以下简称承包方）已保证按《 》（以下简称合同）的规定实施上述项目。

二、建设方要求承包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前按规定金额提交一份不可撤销银行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

三、 （以下简称本银行）已同意为承包方出具担保书。

因此：

1、本银行同意作为担保人，并代表承包方向建设方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保证金。本银行在收到建设方第一次书面付款通知书10日内无条件付款，即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向建设方支付任何要求给付的金额，无须建设方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付款的理由。

2、在本银行向建设方支付要求给付的金额前，本银行不坚持建设方先要求承包方偿还上述金额。

3、本担保书自合同生效之日生效，本担保书有效期至承包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由其承担的一切义务之日止，任何索赔要求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本银行。

4、本保函不得转让，我行对除芯耘微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外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5、我方特此确认并同意，如果建设方认为本合同将不可能按期履行完毕，只要收到建设方就此发出的要求延长本保函有效期的书面通知，我行将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按建设方的书面要求延长本保函的有效期，否则，建设方有权提前索兑本保函。我行还同意：任何建设方和承包方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承诺的担保责任。

担保银行授权人： （银行公章）

担保银行名称：

银行法定地址：

出具保函日期：

**合同附件2：**

**安全生产协议书**

建设单位（简称建设方）：芯耘微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简称施工方）：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共同打造平安工程，全面履行两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防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消防事故及社会治安事件的发生，打造安全、文明、整洁的施工环境，保护建设工程管理和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http://www.chinajine.com/health/ShowClass.asp?ClassID=149" \t "_blank)，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Class.asp?ClassID=122" \t "_blank)[生产](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Class.asp?ClassID=121" \t "_blank)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Class.asp?ClassID=130" \t "_blank)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http://www.chinajine.com/law/ShowClass.asp?ClassID=859" \t "_blank)、[法规](http://www.chinajine.com/law/ShowClass.asp?ClassID=860" \t "_blank)，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安全](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Class.asp?ClassID=122" \t "_blank)[生产](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Class.asp?ClassID=121" \t "_blank)协议书。

一、建设方的权利和[安全](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Class.asp?ClassID=122" \t "_blank)职责

1、建设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建设部门及地方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Class.asp?ClassID=122" \t "_blank)[生产](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Class.asp?ClassID=121" \t "_blank)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规](http://www.chinajine.com/law/ShowClass.asp?ClassID=860" \t "_blank)、法令、[条例](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Special.asp?SpecialID=1" \t "_blank)，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对招标方的安全要求。

2、建设方应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设方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并授予监理单位在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工程管理中的相应权力。

4、建设方应定期查阅施工、监理单位的安全检查及整改记录，有权组织安全专项检查，提出检查意见，并监督施工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施工方的权利和[安全](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Class.asp?ClassID=122" \t "_blank)职责

* **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制度**

1、施工方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承包与其资质相符、在授权委托书范围内工程的经济[组织](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Class.asp?ClassID=38" \t "_blank)。施工方不得将承包工程转包。

2、施工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工程当地有关[安全](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Class.asp?ClassID=122" \t "_blank)[生产](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Class.asp?ClassID=121" \t "_blank)的[法律](http://www.chinajine.com/law/ShowClass.asp?ClassID=859" \t "_blank)、[法规](http://www.chinajine.com/law/ShowClass.asp?ClassID=860" \t "_blank)和[规定](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Special.asp?SpecialID=1" \t "_blank)，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Class.asp?ClassID=122" \t "_blank)技术[标准](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Class.asp?ClassID=29" \t "_blank)，并按合同约定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

3、施工方项目经理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4、施工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5、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和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6、施工方必须熟悉并能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Class.asp?ClassID=404" \t "_blank)[规定](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Special.asp?SpecialID=1" \t "_blank)》、《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Special.asp?SpecialID=1" \t "_blank)》、《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Special.asp?SpecialID=1" \t "_blank)》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http://www.chinajine.com/law/ShowClass.asp?ClassID=859" \t "_blank)、[法规](http://www.chinajine.com/law/ShowClass.asp?ClassID=860" \t "_blank)、[规范](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Special.asp?SpecialID=1" \t "_blank)、[标准](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Class.asp?ClassID=29" \t "_blank)及各项[规定](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Special.asp?SpecialID=1" \t "_blank)。必须执行安全生产的防护设施，设备[验收](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Class.asp?ClassID=369" \t "_blank)[制度](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Special.asp?SpecialID=1" \t "_blank)。能够积极参加有关促进[安全](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Class.asp?ClassID=122" \t "_blank)[生产](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Class.asp?ClassID=121" \t "_blank)的各项活动。

7、施工方必须严格执行三级[安全](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Class.asp?ClassID=122" \t "_blank)[教育](http://www.chinajine.com/jiaoyu/Index.asp" \t "_blank)制度，项目经理、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施工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必须执行持证上岗[制度](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Special.asp?SpecialID=1" \t "_blank)。并坚持现场检查[验收](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Class.asp?ClassID=369" \t "_blank)[制度](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Special.asp?SpecialID=1" \t "_blank)，禁止非特种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8、施工方必须制定并执行与承包工程有关的总体工程施工[组织](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Class.asp?ClassID=38" \t "_blank)设计和[安全](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Class.asp?ClassID=122" \t "_blank)技术[方案](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Special.asp?SpecialID=9" \t "_blank)，并报监理单位备案。

9、施工方必须为所辖人员办理意外保险等保险措施。

* **加强生产现场安全管理**

10、施工方必须加强治安管理。杜绝一切违法犯罪行为，杜绝打架盗抢等违反治安条例的行为，建立和当地治安部门的联动制度，积极配合治安部门的工作。

11、施工方必须注重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按[规定](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Special.asp?SpecialID=1" \t "_blank)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须遵守各项[安全](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Class.asp?ClassID=122" \t "_blank)[生产](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Class.asp?ClassID=121" \t "_blank)管理[制度](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Special.asp?SpecialID=1" \t "_blank)，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须系好[安全](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Class.asp?ClassID=122" \t "_blank)带，禁止穿拖鞋、高跟鞋或赤脚赤膊。禁止吸烟及酒后作业。周边水域较多且堤岸未经加固，严禁下河游泳或洗澡。遇高温、暴雨、极寒等特殊天气时，须有施工预案，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人身安全。注重饮食安全，保证饮食卫生。

1. 施工方必须加强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并加以检查落实。施工现场内严禁擅自使用易燃、易爆物品，须配备消防安全必备的设施器材。

13、施工方在[组织](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Class.asp?ClassID=38" \t "_blank)施工[生产](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Class.asp?ClassID=121" \t "_blank)时，必须先落实安全技术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开工前必须进行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熟悉施工图纸、掌握工程特点及[安全](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Class.asp?ClassID=122" \t "_blank)措施，并签名确认后，方可开工。

14、施工方必须抓好安全教育。所有参与施工的人员都须经过入场前的安全教育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Special.asp?SpecialID=1" \t "_blank)[教育](http://www.chinajine.com/jiaoyu/Index.asp" \t "_blank)考试。未经[安全](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Class.asp?ClassID=122" \t "_blank)[教育](http://www.chinajine.com/jiaoyu/Index.asp" \t "_blank)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的童工。

15、施工方必须在施工现场书写或悬挂明显的安全生产标语和事故预警、发生的举报电话。施工现场入口处及危险作业部位须挂有[安全](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Class.asp?ClassID=122" \t "_blank)禁告标牌。在邻近道路、河道施工时，必须搭设防护栅栏等可靠、有效的[安全](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Class.asp?ClassID=122" \t "_blank)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

16、施工方必须注重交通安全，尤其是来往运输车辆，进出工地大门时须减速行驶，市区及上下班高峰期注意避让过往人群和车辆。工地围墙内会有旅游车辆停放，须保证施工不会对停放车辆和人群造成安全隐患。

* **加强生产器械、设备的检查和管理**

17、施工方使用的施工[机械](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Class.asp?ClassID=542" \t "_blank)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Class.asp?ClassID=29" \t "_blank)、[规定](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Special.asp?SpecialID=1" \t "_blank)，且[机械](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Class.asp?ClassID=542" \t "_blank)性能良好、[安全](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Class.asp?ClassID=122" \t "_blank)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向监理单位申报劳动保护用品和机具设备的检查验收，经[验收](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Class.asp?ClassID=369" \t "_blank)合格后使用。所有的设备均应按规定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完全处于完好状态。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所有的施工[机械](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Class.asp?ClassID=542" \t "_blank)、机具须悬挂[安全](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Class.asp?ClassID=122" \t "_blank)操作[规程](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Special.asp?SpecialID=1" \t "_blank)。

18、施工方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电气设施须具有有效的[安全](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Class.asp?ClassID=122" \t "_blank)技术措施，特别是临时电源和移动电器按[规定](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Special.asp?SpecialID=1" \t "_blank)装设漏电保护开关。

* **制定并演练应急预案，提升突发事件和事故的处理能力**

19、施工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针对有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治安等事故，制定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位，以应对突发事件、事故发生时的紧急响应，减少生命和财产的损失，施工方在施工进场前，应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抄送监理单位备案。

20、施工方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必须及时向施工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必须立即制止。

21、发生事故（人员伤亡、火灾、电气、[机械](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Class.asp?ClassID=542" \t "_blank)等）时，应立即启动施工方制定的应急预案，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http://www.chinajine.com/Shop/ShowSpecial.asp?SpecialID=10" \t "_blank)监理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事故调查，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职工、群众未受教育不放过，事故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认处。

22、施工方必须承担因为施工方的原因造成事故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http://www.chinajine.com/law/ShowClass.asp?ClassID=859" \t "_blank)责任。

三、违约责任

施工方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或安全生产措施落实不到位，每发现一次，建设方有权要求施工方承担违约金10000元。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各种生产安全事故的，施工方应承担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按发生事故次数，承担每次50000元的违约金。

四、本协议的法律地位、有效期、协议管理等

本协议为三方所签署的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有效补充，自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3：**

**消防安全管理协议格式**

建设单位（简称建设方）：芯耘微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施工方（简称施工方）：

建设方将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发包给施工方施工，为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方针，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31条规定：“施工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特此，叁方就消防安全管理达成如下条款：

一．建设方的主要义务：

1、建设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部委、工程所在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消防、防火安全的法律、法规、规范和规定；

2、建设方违背消防规章、规定和制度发出的指令，施工方有权拒绝执行或要求建设方改进；

3、建设方应为施工方进场后解决消防水源、熟悉现场消防情况、协调各分包单位之间的消防设施等提供帮助；

4、建设方人员进入施工方作业现场，应遵守施工方现场的消防管理规定。

二．施工方的主要职责和义务：

1、施工方必须履行以下消防安全职责：

（1）、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2）、建立健全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管理、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施工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动用明火审批制度以及安全检查等各项防火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3）、按照有关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4）、建立防火台帐；

（5）、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职工消防安全意识和相应的消防安全技能；

（6）、制定火灾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适用、有效。

2、施工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部委、工程所在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消防、防火安全的法律、法规、规范和规定；

3、施工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施工总承包方在安全生产、消防保卫、治安卫生等方面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总施工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施工方保证特种作业严格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及时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核。施工方应对其对现场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进行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培训、教育和交底。

5、施工方的临时设施和施工材料、易燃易爆物品的堆放应符合总承包方关于施工总平面图布置的有关要求，充分考虑安全、防火、防爆、防污染等因素，做到分区明确，定位合理。施工场所的易燃、易爆废料要及时处理。

施工方应建立仓库管理制度，工地上存放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的仓库须专库专用、专人负责，并建立台帐。仓库保管人员要严格遵守安全规程，严禁吸烟、使用明火和电气设备等。

6、施工方应向总承包方提交关于施工临时用电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方案，配备专职电工，用电线路敷设、设备安装应符合相关电力规范的要求。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如因施工确需使用电炉时，应征得消防主管人员同意，采取可靠防护措施，并指派专人负责监管。严禁将电炉或其它电热设备作取暖用。

7、施工方必须严格执行动用明火审批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进行电焊、气割、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冬季施工如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征得消防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8、施工方施工人员宿舍内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生活做饭、烤火取暖。宿舍区不得设置在在建工程内。宿舍区与危险品仓库相隔距离应符合消防要求，宿舍不能兼为仓库使用。

9、施工方在施工中，要注意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要加强现场管理，禁止在施工现场吸烟。每天工作结束后，对施工现场要进行一次全面的防火检查和检修工具、施工垃圾等的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同时切断施工电源，封闭施工现场，消除安全隐患。

10、施工方应建立消防事故的应急救援组织，编制消防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总承包方审批，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修、保养，保证正常运行；参与总包方的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

11、施工方在施工期间，发生消防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和建设方，施工方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做好标识保护好事故现场，协助和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12、由于施工方的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施工方负责事故的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施工方承担，并补偿由此造成建设方的工期、经济等方面的损失。

1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非施工方原因发生消防事故时，施工方有义务根据建设方的要求配合支持事故抢救工作，建设方在事后应对此向施工方支付合理的补偿。

14、施工期间，施工方指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消防安全工作，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消防安全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15、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补充条款，由于违反本补充条款而造成人身伤亡或设备事故的， 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4：**

**基本建设项目廉政共建协议书**

建设单位（简称建设方）：芯耘微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简称施工方）：

为做好余政工出[2019]30号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目联合厂房门窗工程的党风廉政建设，实现基本建设项目高效优质、廉洁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两方签署《廉政共建协议书》，承诺共同遵守。

**一、两方承诺**

**（一）建设方承诺**

1、不向施工方索要或接受施工方的财物或者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2、不在施工方报销或由施工方支付任何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3、建设方工作人员不接受施工方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宴请以及高消费活动安排。

4、不得要求或接受施工方为建设方工作人员个人及其亲友提供有可能违反公平竞争的不当利益。

5、建设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从事与总承包方、建设方基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

6、建设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和插手基本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材料设备采购活动；不得违规干预与基本建设项目有关的设计、资金拨付、验收等重大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协议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建设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与项目有关的应当保密的信息、资料等机密事项。

**（二）施工方承诺**

1、诚实守信、依法办事，不从事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总承包方合法权益的活动，不以非法手段参与总承包方、建设方基本建设项目。

2、不向建设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财物或者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3、不为建设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或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4、不向建设方工作人员提供礼品馈赠、宴请以及高消费活动安排。

5、建设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建设方承诺的，施工方拒绝无果，有义务向建设方职能主管部门举报。

**二、违约责任**

（一）建设方违反承诺的，依照违规情节轻重，给予相关人员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建设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施工方违反承诺，建设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施工方以合同金额的30%为标准向总承包方支付廉政违约金，同时，建设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施工方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三、两方约定**

（一）本协议的履行情况由两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部门监督检查，提出本协议规定范围内裁定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5：**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简称建设方）：芯耘微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简称施工方）：

建设方、总承包方、施工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余政工出[2019]30号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目联合厂房门窗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施工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三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联合厂房门窗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2、质量保修期

2.1三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保修期2年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2.2质量保修期自以工程通过验收，完善整改意见，建设方交房（第一次办理集中交付）且三方在移交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施工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施工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建设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超出部分由施工方承担。

3.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施工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施工方实施保修。

3.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建设方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5.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建设方、施工方两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6：**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芯耘微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与贵公司签订《余政工出[2019]30号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目联合厂房门窗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我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贵公司就民工权益保障工作做出承诺：

1、我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建立农民工实名制，制定施工人员花名册，以便贵公司随时核对施工人员的稳定情况。

2、我公司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公司在贵公司承建的施工项目上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工程款，确保按时支付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安排好本公司民工的生活，做好本公司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3、我公司承诺将民工权益保障工作的绩效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进度款支付除应附确认的形象进度资料之外，同时应附确认的民工权益保障合格资料），我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按贵公司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有关民工权益保障资料。如果我公司违反承诺，则同意贵公司的进度款分两步支付，先支付上月（期）民工工资，待我公司发放民工工资完毕并提供相关凭证，再支付进度款的余款。

4、一旦出现本公司严重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因欠薪闹事，同意由贵公司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在下期进度款及最近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5、一旦出现本公司因民工权益工作不到位，导致重大突发事件，并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承诺向贵公司偿付违反承诺赔偿金。

承诺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联合厂房门窗工程施工图纸

附件8：联合厂房门窗工程工程量清单